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2017] 第107号 吕红军签发

---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规范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保障和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教职员工，利用学校条件完成，按国家规定均属职务发明条例界定范围，其成果所有权属学校的科技成果。

**第三条** 凡我校教职员工不得将归属于学校的职务发明占为己有，不得对外泄露，不得私自转让和私自对外合作，不得变相转让和变相对外合作。

###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四条** 结合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情况，本管理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转化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是指学校科研人员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入股参与校外或校内股份制企业合作；

(二) 技术秘密转让。技术秘密是指所有权属于学校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除专利技术以外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未授予专利权的技术以及不受专利法保护的没有进入公共领域的技术；技术秘密转让是指将前文所涉及的属于学校技术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三) 专利实施许可。专利实施许可是指在专利权有效期内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专利；

(四) 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是指将以学校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第五条 技术成果作价入股的程序**

(一) 学校科研处、财务处履行学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与校内外有关单位进行合作、兴办企业的职责，并代表学校行使股东权力；

(二) 申请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入股的技术成果或高新技术，需向科研处提出申请，科研处审核通过，并经财务处委托具有无形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三) 科技成果经评估作价出资入股时的货币价值以公司成立时在国家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记载数为准；

(四) 财务处应和申请部门与个人就与校内外有关单位的合作方式、公司股权结构、发展战略、股东权益清算等进行充分协商，并代表学校对合作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提出建议；

(五) 申请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入股的单位或个人需向科研处提交申请报告、合作协议、公司章程、项目可行性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合作方资信证明等文件，经科研处、财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进行资产备案。

**第六条** 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利权转让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的程序

（一）科研处负责代表学校行使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利权转让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的职责；

（二）申请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的相关技术，必须经过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无形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三）课题组或个人需向科研处提交转让合同申请、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涉及专利权转让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的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由科研处审核批准；其中，对国民经济影响较大的科技成果转让合同必须由校级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同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或“著录事项变更”登记。

**第七条** 对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的职务发明技术成果，在向境外转移时，须向国家相关部门申报并获批准后方可转移。

### 第三章 利益分配

**第八条** 学校鼓励教师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利权转让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等）获得收益（成果转化过程中所得的净收入），收益分配形式分为直接转让收益分配、科技成果实施许可收益分配和作价入股后的技术股权收益分配三种。

(一) 科技成果直接转让的收益，学校、院系和成果完成人按 20%: 5%: 75%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 科技成果实施许可的收益，学校、院系和成果完成人按 15%: 5%: 80%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 科技成果以技术入股形式转化的，技术股权按 25%: 75%的分配比例由学校 and 成果完成人分别所有。学校所持有的技术股权，由校财务处负责管理。

####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当事人改正错误、退还非法所得，并追究相关责任。

(一) 将我校职务发明成果私自转让或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擅自实施或擅自与他方合作实施，私自与他方交易侵犯学校知识产权;

(二) 私自在外设立公司或私自承接各类项目中侵犯学校知识产权;

(三)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入不入学校指定账户;

(四) 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受让方索取或接受现金和其他物品;

(五) 未经学校许可，向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六)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

(七) 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八) 其他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行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下发的其他有关文件中，如有与本办法不相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 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办法

抄 送：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3 日印制

(共印 30 份)